

三五普法

主编 / 周俊业

普法教育
通俗读本系列丛书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问 答



群 众 出 版 社

“三五”普法教育通俗读本系列丛书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问答

周俊业 潘祐周 编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问答/周俊业,潘祜周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1997.12

(三五普法教育通俗读本系列丛书)

ISBN 7-5014-1678-8

I. 老… II. ①周… ②潘… III. 老年人-保护-法规-基
本知识-中国 IV. D922.1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874 号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问答

周俊业 潘祜周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75 厘米 71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1678-8/D·593 定价：5.10 元

印数：0001—8000 册

顾 问 潘桔周
主 编 周俊业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中 许 杨 周国彤
周俊业 潘桔周

前　　言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法制社会。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了健全民主制度、加强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

我们在十五大报告精神的鼓舞下,为了贯彻十五大提出的“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各项任务,具体落实“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的要求,我们组织了从事法学教育、科研和法律服务的同志编写了这套普法丛书。

丛书采用问答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文字,结合大量的实例、案例,对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讲解;对一些法律术语作了必要的解释并较为详细地回答了实际生活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内容力求形象生动。丛书的特点是实用性强,不仅可作为读者学习法律的通俗读物,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丛书包括:《行政诉讼法问答》《行政处罚法问答》《国家赔偿法问答》《劳动法问答》《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问答》。

丛书由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周俊业担任主编;原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特约编审、丛书顾问潘桔周教授对丛书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律系党委书记刘守芬教授、北京大学保卫学研究会普兆启同志、北京大学燕园法律事务所任瑞峰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7年12月24日

目 录

总 则

1. 为什么要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
2.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哪些内容? (3)
3. 当前我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主要有哪些法律、法规? (3)
4. 老年人有哪些人身权利需要保护? (5)
5. 什么是老年人享有的人格权? (5)
6. 什么是虐待罪? 虐待老年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6)
7. 什么是遗弃罪? 遗弃老年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7)
8. 什么是伤害罪? 伤害老年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8)

家庭赡养与扶养

9. 为什么要保护老年人再婚自由权利? (10)
10. 子女干涉老年人再婚自由,怎么办? (12)
11. 老年人再婚,要不要办理登记手续? (13)
12. 老年人再婚是有利还是不利? (14)
13. 怎样处理老年人的离婚问题? (18)
14. 怎样处理离婚后老年人夫妻财产问题? (20)
15. 老年人离婚如何处理抚养子女及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 (23)
16. 为什么要保护老年人赡养扶养的权利? (25)
17. 赡养扶养老年人的内容和标准是怎样的? (27)
18. 怎样保障老年人受赡养扶养的权利? (29)
19. 法院怎样审理赡养案件的? (31)

20. 怎样保护老年人的财产权利? (32)
21. 怎样保护老年人房产权、居住权和承租权? (34)
22. 老年人有无权利继承其配偶、父母、子女的遗产? (35)
23. 老年人的个人财产,哪些属于遗产的范围? (36)
24. 哪些财产不属于遗产的范围,继承人不能继承? (37)
25. 老年人生前能处分自己的遗产吗? (39)
26. 继承老年人遗产从何时开始? 如发生继承纠纷,向法院起诉的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45)
27. 怎样分割老年人留下的遗产? (47)
28. 怎样处理“五保户”的遗产? (49)
29. 对老年人死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怎样处理? (50)
30. 什么人可以被老年人收养? (50)
31. 送养人应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把子女送老年人收养? 老年人应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收养子女? (51)
32. 老年人收养子女应经过什么法律程序和办理什么手续? (52)
33. 收养子女关系成立后能解除吗? 解除后的后果是怎样的? (55)
34. 事实收养(俗称抱养)法律是否承认、保护? (56)

社会保障

35. 什么是社会保险? 对保障老年人权益有什么关系? (56)
36. 为什么老年人退休基金要实行社会统筹? 这对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否有利?	(58)
37.什么是离休制度? 离休制度有哪些规定?	(58)
38.什么是退休制度? 退休制度有哪些规定?	(58)
39.老年人患病医疗保险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60)

参与社会发展

40.国家和社会怎样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和“老有所养”?	(63)
--------------------------------------	------

法律责任

41.什么是民事诉讼? 老年人怎样打民事官司?	(68)
42.什么是刑事诉讼? 老年人怎样打刑事官司?	(73)
43.老年人怎样打刑事附带民事官司?	(76)
44.什么是行政诉讼? 老年人怎样打行政官司?	(79)
45.老年人遇到哪些侵犯合法权益的问题需要聘请律师帮助?	(82)
46.律师怎样为老年人服务?	(83)
47.为什么老年人有些事需要办理公证?	(85)
48.老年人有哪些事项需要办理公证?	(86)
49.办理公证要经过哪些程序?	(87)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90)
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99)

总 则

1. 为什么要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人总是要老的。一个人在漫长的人生道路上,从出生,经历童年、青年、壮年,到老年,从小到大,从少到老。生、老、病、死,是人生不可改变的自然规律。随着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及医药治疗水平的改进,越来越多的老人健康长寿。“人生七十古来稀”的民谚早被人们所抛弃。一般认为年龄在 60 岁以上就属于老年人,一个国家如果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10%,就成为“老龄型”国家。现在全世界已面临前所未有的老龄化问题,全世界许多国家,老年人已经达到或超过 10% 的比例。据预测到 21 世纪全世界老年人将达到 4 亿左右。人口老龄化必然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问题。我国同样具有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那么,为什么要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呢?

第一,是我国改革开放社会进步的需要。我国是一个人口将达 12 亿的国家。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社会福利事业的改善,寿命平均指数 1957 年为 57 岁,1991 年已升至 69 岁;60 岁以上老年人已超过 1.3 亿,占全国人口总数 9.5%。早在 1987 年北京市老年人口已占全市总人口 10.4%;1995 年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已达 157 万,占全市总人口 12.6%。^①许多大城市,如上海、天津、武汉和一

^① 1996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晚报《老龄社会来到我们身边》。

些省，如四川、浙江、江苏等老年人人数均超过全部人口10%。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各方面，是关系到社会进步发展的重要社会问题。为此我国政府相继成立了老年人协会和一些研究机构，制定了保障老年人权益法律并采取了各种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措施，以适应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继承发扬我国几千年来敬老养老传统美德的需要。古往今来有许多敬老爱老孝顺父母的感人故事。老年人为社会辛勤劳动，流血流汗，做出了巨大贡献，理应受到社会尊敬和后辈人的照顾和关怀。如有的老将军，万里长征，南征北战，为革命和建立新中国立下了汗马功劳。又如有的老科学家、老教师、老工程技术人员，一生从事科研及教育事业，沤心沥血，辛勤耕耘，刻苦钻研，为我国的科学、教育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许多离退休老干部发挥余热；千百万老年工人、农民在祖国广大的原野上和工厂里，从早到晚，辛勤劳动，默默无闻，为祖国工农业生产创造出奇迹。他们对社会的无私贡献，理应受到我们的重视和尊敬，不能因为他们年老而受到忽视或侵害。为了建设精神文明，发扬我国优良传统，我们必须竭尽全力负起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责任。

第三，是当前还有些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存在，需要对老年人进行法律保护。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老年人绝大部分享有离退休待遇及各种社会福利待遇，正在过着幸福的晚年。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儿孙满堂的老年人遭到不孝儿孙的侮辱、打骂、虐待和遗弃；一些被老年人抚养长大的子女或养子女忘恩负义；任

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居住权等。社会上有一些不法之徒诈骗、盗窃老年人钱财，甚至残杀老年人。山西有关部门从1989年～1993年接待老年人来访来信案件就达2万多起。上海市1991年～1992年受理老年人的投诉案件（包括法院及有关部门）也达1.8万多起。^①1994年上海老年人的平均生活费还低于全市人均生活费水平。为此，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就成为非常必要的事情。把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纳入法制轨道，不仅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是社会的迫切需要，必须引起国家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

2.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哪些内容？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许可老年人享受的权利和利益，一般来说包括老年人的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结婚离婚自由权利以及人身安全生存权利，具体来说包括老年人享受赡养扶助权、人身自由不受非法拘禁和非法侵害权、个人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房屋居住使用权、再婚自由权、继续劳动获得合法收入权、公费医疗和社会保险权等。现在比较突出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主要是老年人的赡养扶助权、再婚自由权和老年人不受虐待和被遗弃的人身自由权。

3. 当前我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主要有哪些法律、法规？

当前，在我国《宪法》、《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刑法》以及《劳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中，都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出了相应规定。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

^① 1996年9月7日人民法院报《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第二款：“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第十五条第一款：“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及第三款：“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二百六十二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此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人代会都先后制定了保障老年人权益条例。1996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该法共分六章 50 条，对老年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家庭保障、社会保障、法律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特别对赡养扶助老人，该法做了专章规定：“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此外该法还规定“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人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健康中心和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年增加对老年人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所有这些规定都对老年人合法权益起了保障和促进作用。这一法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就全世界来说，也是第一部保

障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是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不能比拟的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法律。

4. 老年人有哪些人身权利需要保护？

老年人的人身权利是指老年人的身体和与人身有关的权利，包括老年人的生命、健康、自由、人格、姓名、名誉等受到法律保护，不受非法侵害。依照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用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5. 什么是老年人享有的人格权？

人格权是公民人身权利的组成部分。依照法律有关规定，老年人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和名誉权。老年人的姓名权是指老年人对自己姓名的使用权。法律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和假冒老人姓名，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老年人的肖像权是指如未得到老年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将老年人的肖像用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例如刊登老年人的相片作为广告推销商品。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保护老年人的名誉权是指任何人不得损害老年人的名誉。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如果老年人姓名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人格权受到侵害，老年人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在民事审判案例中,对于侵害肖像权、名誉权的违法行为,除了判令当事人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外,还可以要求精神上的赔偿。如××医药公司在广告说明书上刊登了知名人士陈××的肖像并宣称老人服用他们的治糖尿病的药后不仅糖尿病痊愈而且恢复健康。实际上该公司刊登肖像并未征得老人的同意,而老人花了几千元服用该公司的药,其糖尿病并没有痊愈反而比服药前严重。老人在一怒之下就向法院起诉。法院判令该公司向老人赔礼道歉并赔偿3000元的精神损失费。

6. 什么是虐待罪? 虐待老年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方式,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犯罪行为。

虐待罪的特点:(1)必须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祖父母、子女(亲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公婆、儿媳、兄弟姊妹等。(2)必须是加害人故意的虐待行为。虐待方式主要有:肉体折磨,如捆绑、殴打、冻饿;精神摧残,如侮辱、漫骂、讥讽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禁闭等。(3)虐待行为是恶劣的、长期的、一贯的。如果只是偶尔打架、吵骂,或者态度粗暴等不能视为虐待行为,不构成虐待罪,但也应予以批评教育,向老人赔礼道歉。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条规定:“禁止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依照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虐待罪没有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只有被害人向法院自诉,法

院才处理；引起重伤、死亡的，则由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案例]郭有水是北京丰台区卢沟桥乡赵秀兰大娘的儿子。赵大娘共有四个儿子、三个女儿。1982年分家后，赵大娘决定跟着小儿子过日子。她把五间住房及所有家具和院子里40多棵树，作为养老费，全部给小儿子郭有水。可是郭有水夫妻俩却经常虐待老人，平时只给赵大娘吃两顿饭，还吃不饱。他们对老人又打又骂，有一次甚至把老人头部砍伤，轰出大门。1982年冬天，郭有水把旧房拆掉盖了五间新房，自己住三间，出租两间，却把老人赶到院子西南角一间破旧低矮的小屋里。小屋里只有一个土炕，没有锅台，也没有烟囱，一烧火，满屋冒烟。1983年正月初四晚，赵大娘土炕上破棉被着了火。老人起来端了三瓶水把火扑灭，弄得破被子及小土炕全湿了，无法入睡。晚上11点郭有水看电视回来见到这种情况，也不管就回到自己房里睡觉。就在这个晚上，老人房里又起火，把赵大娘活活烧死，惨不忍睹。北京市公安局依法逮捕郭有水，丰台区人民法院按虐待罪判处郭有水有期徒刑七年。

7. 什么是遗弃罪？遗弃老年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遗弃罪是指对年老、年幼、患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负有抚养、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抚养，情节恶劣的犯罪行为。

遗弃罪的特点：(1)被遗弃的人是家庭成员中有赡养或扶养义务的人，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等。(2)被遗弃的人没有独立生活能力。(3)遗弃人是出于故意的行为。(4)情节比较恶劣而长期或一贯不负赡养或扶养责任，遗弃或不管被遗弃人的生活。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审判实践中在追究遗弃罪的同时，还要责成被告人负责解决被遗弃人的生活问题。

[案例]朱××是独生子，其母早死，只有一老父已达70多岁年龄。朱××成家后，为了使小家庭过得更好，极力想摆脱对父亲的赡养。他借口老人脏、爱唠叨，诸多挑剔，终于逼使老人分居独过。老人素有劳动习惯，分居后以捡废品勉强维持生活，没有向其子要求赡养。朱××从不过问老人生活。后来老人因中风全身瘫痪，生活无着，生命垂危。邻居将老人病情告知朱××，但朱××置之不理，不闻不问，致使老人在病困、饥饿交加的情况下死去。朱××行为构成遗弃罪，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8. 什么是伤害罪？伤害老年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伤害罪是指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犯罪行为。伤害分故意伤害和过失伤害两种。故意伤害是被告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身体健康，而过失伤害是指被告人出于疏忽大意轻信伤害结果不致产生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伤害的程度分重伤、轻伤和伤害致死。

·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和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他人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轻伤是指造成他人身体组织、器官结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是属于轻微伤害无损人身健康的损伤。

伤害致人死亡是指并非出于故意或过失杀人只是因为伤害严重而造成的死亡。

重伤或轻伤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经过有权鉴定的机构作出鉴定结论才能确定。

老年人如被人伤害致伤，首先应去医院诊治，由医院确诊，还可同时报当地公安派出所派人调查，侦查勘察现场。如构成伤害罪，则由公安机关报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依法判罪。如属轻微伤害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治安管理条例》处理。

造成老年人伤害的，除依法判罪外，还可附带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两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1)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2)非法限制他人身体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3)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4)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受理的；(5)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